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丁玮晗、刘醒轩

联系电话：020—85950753

填报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是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流入地，全省流浪乞讨人员年救助总量、接送任务量和滞留总数历来位居全国前列，对流浪救助管理机构的工作提出较高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流浪救助管理机构建设，保障救助对象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不断改善和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2021年12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8号），下达资金1000万元，主要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项目。

（二）项目决策情况。

救助管理机构资金安排主要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项目储备的基础上进行遴选，按照急需先用、适当倾斜、最高限额等原则进行分配，同时考虑救助管理机构项目总投资额、新改扩建面积、建设床位数等因素。根据项目储备库情况，结合上述分配原则、方法，经研究，本次资金对汕头、韶关、清远3个地市3个新改扩建项目予以支持。

（三）绩效目标。

资金下达的同时，对绩效目标作出了要求，一是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二是加强和改进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专项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省下达资金时不再明确具体项目，而是将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救助管理机构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以下 3 个因素：

1.项目申请资助额。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上报的申请资助额。

2.新改扩建面积。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上报的建设规模（以建筑面积计算）。

3.计划建设床位数。根据近年省财政已补助资金情况、取反系数，对未资助的地区给予倾斜。

计算公式为：

$(\text{各项目申请资助系数} \times 0.4 + \text{各项目新改扩建面积系数} \times 0.1 + \text{各项目建设床位数} \times 0.5) \times \text{省级福彩公益金资金资助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数} = \text{各项目此次下达资金数}$ 。

具体补助情况：汕头市南澳县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站新建项目 380 万元、韶关市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新建项目 350 万元、清远市佛冈县社会救助中心改扩建项目 270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截止 2023 年 3 月，各项目共支出 642.8 万元，支出率 64.3%。其中，汕头市南澳县已支出 152.3 万元，支

出率 40.1%；韶关市新丰县已支出 220.5 万元，支出率 63%；清远市佛冈县已支出 270 万元，支出率 100%。（详见下表）

市县区别	项目资金（万元）	已支出（万元）	支出率
合计	1000	642.8	64.3%
汕头市南澳县	380	152.3	40.1%
韶关市新丰县	350	220.5	63%
清远市佛冈县	270	270	100%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上推动了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其中清远市佛冈县社会救助中心新改扩建及设施改造项目基本完成，有效改善了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环境，保障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有地方居住，及时为他们提供食住条件，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18 分。根据《广东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切块分配通知要求，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水平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地救助管理工作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规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

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和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确保各地落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5 分。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照《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各地均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等规定，按指定用途使用，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3 个项目中资金基本已完成项目 1 个，剩余 2 个项目正在进行中。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22 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资助 3 个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了救助机构环境，大大提高了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23 分。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甄别、救助、救治、寻亲、接送等管理服务工作，特别是积极协调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救助和滞留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专项行动，通过在媒体发布公告、社工介入沟通、DNA 对比、人脸识别等方式，帮助滞留受助人员寻亲成功，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总

体来说，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特别是为欠发达地区补上短板。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检查情况，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78 分。具体得分情况为：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78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	8	资金	5	资金到位率	3	3

		金 落 实		到位		资金到位及 时性	2	2
				资金 分配	3	资金分配合 理性	3	2
过程	20	资 金 管 理	12	资金 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支出规范 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事 项 管 理	8	实施 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管理 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 济 性	5	预算 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
				成本 控制	2	财政投入比	2	2
		效 率 性	25	完成进度	25	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量	25	18
						项目资金拨 付进度		
		完成质量		救助管理机				

						构设施设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25	18
				可持续发展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四、主要绩效

资助汕头市南澳县流浪乞讨救助站、韶关市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清远市佛冈县社会救助中心新改扩建项目，进一步改善受助人员居住条件，切实保障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需求，提升站内生活照料能力，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五、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新建改扩建等需立项的项目，在资助前已完成立项，但由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救助站作为特殊服务机构，实行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大部分时间实行分区封闭式管理，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资金支出率不理想。截至目前，尚有2个项目在进行中。个别项目由于

财政审批支付程序繁琐，未办理支出。如南澳县救助站主体工程已完成 90%，4 月中旬已向财政申请支付进度款 160 万元，至今尚未支付。

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单位未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未及时按要求上报、反馈情况，项目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三是项目预算与执行差异较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和招投标额度、结算存在较大差距，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不够。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既定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按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制定项目建设进展台账，指定专人每月收集汇总项目进展和资金开支情况，动态监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纳入每年救助管理服务质量评估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督促相关项目资金按时支出，发挥好专项资金的效用；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做好项目库审核管理。督促各地救助管理机构认真开展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查找基础设施等方面隐患，并指导各地积极申报项目，及时将新改扩建、设施设备更新完善项目纳入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库，争取各方资金及时完成改造消除隐患，确保站内受助对象安全。